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一般民眾自費養護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養護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 \_\_\_\_\_堂\_\_\_\_\_房 \_\_\_\_\_床,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入住之日起至退住之日。

第三條 甲方應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四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用及伙食費等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 2 個月服務費用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5,900 元整予甲方,可以繳交現金方式。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乙方欠繳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 7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二、服務費用:每月 17,950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五日(遇假日則延後一天)按月繳納,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天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 1 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款服務費用,包括住宿費、養護照顧費等,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住宿費:每月 6,950 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

房間。

(二) 養護照顧費：每月 11,000 元，依第十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方之同意。

三、伙食費：每月 4,600 元整(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加收加菜金 120 元，由乙方支應(不含未參加團伙者)。

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乙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輔具、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非健保給付)等消耗品。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維修費。

三、私用電話之裝機費及通話費。

四、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五、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費用。

六、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 45 日內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 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

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九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服務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無息退還(依當月天數計算)。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乙方得進住之日起30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費用(依當月天數計算)(含伙食費)。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協助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 榮家所提供之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 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 戶外活動、參觀訪問(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其家屬(含緊急連絡人)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經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附件二），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並依乙方簽訂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一），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乙方及其家屬（含緊急聯絡人），如情況緊急，應即刻送醫治療。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事項之通知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乙方或緊急聯絡人為之，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如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乙方或緊急聯絡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

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逕為拆除，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亦不得就該增購設施(備)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甲方所訂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照顧。
- (三) 違反第七條保證金規定。
- (四) 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3次仍不改善。
- (五)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 無正當理由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 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二) 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 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 持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 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六) 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規約(如附件三)，經勸導 3 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甲方應於期滿前 1 個月通知乙方。

甲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非因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得繼續照顧。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查有實據，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四項所定 1 個月之限制：

(一) 甲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 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 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養護照顧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費用暨伙食費按契約

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7日內騰空遷出照顧處所，並按日支付服務費用暨伙食費。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用暨伙食費，並得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於遷出照顧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30天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二十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執行，甲方協助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緊急聯絡人於甲方通知12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乙方非於醫療院所死亡時，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其喪葬事宜應由家屬負責領回處理善後，其不領回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緊急連絡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三條 乙方因健康狀況改變，致喪失行為能力時，概由乙方配偶或第一順位繼承人代理乙方與甲方協調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負擔。

**備註：113.2.21 日以前入住者保證金若以定存單方式保存者，仍是以定存單方式保存，113.2.21 日以後入住者保證金存現金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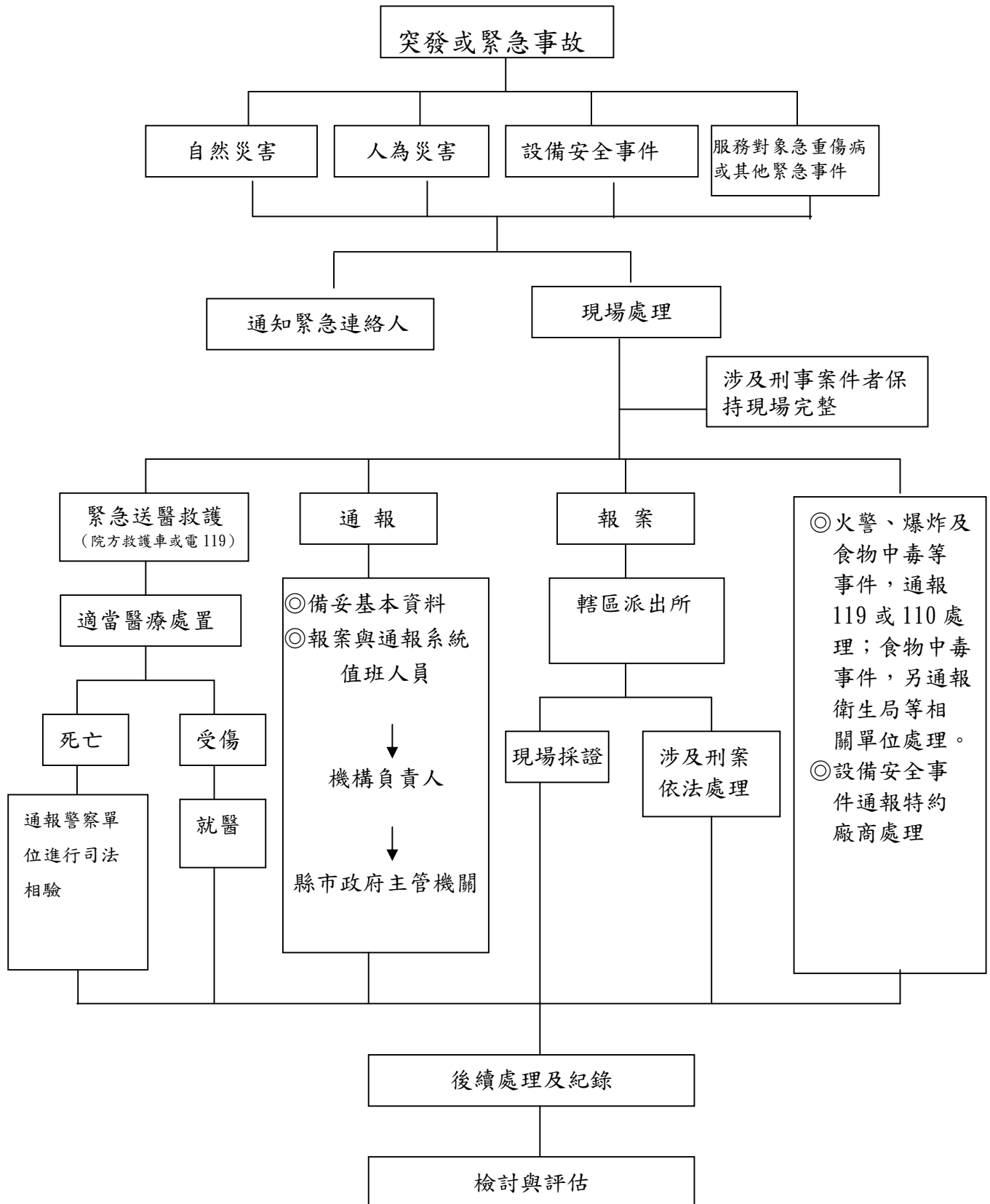
契約書附件

附件一：服務項目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每日三餐	依榮家伙食委外合約辦理
	居住環境協助整理	每日一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個人身體照顧	每週二~三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聯繫親友	視需要隨時提供	
休閒活動	書報	公共活動空間	
	公用電視	一臺	
	音樂	播放音樂或卡拉 OK	視榮家設備辦理
	慶生會	每月一次	依榮家伙食合約辦理
	文康活動	每月至少一次	含節慶活動、團康活動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不定期舉行	
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li> <li>■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li> <li>■針對住民興趣每月辦理 1 次各類文康活動。</li> <li>■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li> <li>■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li> <li>■協助社會福利諮詢並有紀錄。</li> </ul>	

	<p>護理與保健服務</p>	<p>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p> <p>視住民個別情況提醒並協助如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完善的住民發燒處理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li> <li>■有完善之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評估記錄完善，並確實執行。</li> <li>■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li> <li>■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管理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li> <li>■視委外合約事項，依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li> <li>■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li> <li>■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li> <li>■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li> <li>■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li> <li>■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期接受健康檢查。</li> </ul>
--	----------------	---

附件二：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 附件二之一：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榮家（機構名稱：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地址：\_\_\_\_\_）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 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

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失依榮民為主，有眷榮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經審核後轉介本家照顧，為使照顧措施圓滿，妥善保障榮民權益，相關須知如下，惠請貴家屬體諒配合：

- 一、榮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家屬於接通知後，應行就醫診治、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若上述情狀緊急，榮家將以榮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本須知之簽署，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
- 二、榮民因病住院或門診，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看護的責任與義務，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
- 三、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協調、處置工作，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代表人)為對象，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更正。
- 四、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照相、錄音及訪問等行為，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再行依法辦理，以維護各造權益。
- 五、本榮家為失能(智)養護機構，榮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故入住本家期間，如未獲親屬申請代管及支用，本家一律不予管理榮民財務，僅代扣榮民伙食費，除公費榮民提供尿布外，餘日用品、衣物、營養品、門診車資(及陪同門診)、住院看護費、必要醫療物品、電費、理髮、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

立切結書人(家屬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室內禁止堆置汽油、瓦斯等危險易燃物品、並配合機構傳染病隔離或檢查（自主管理），確保家區良好健康之頤養環境。
- 二、未經核准，住民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結構，違反者應予修復或補償所衍生之損害。
- 三、未經榮家核准，住民不得飼養寵物（除導盲犬外），以免影響公共衛生。
- 四、會客時間為 0800-1700，非會客時間，除報經高勤官核可外，訪客不得於堂隊逗留。非親屬者會客地點應於中庭會客室、交誼廳等，嚴禁於寢室內會客。
- 五、外出訪友、探親，應先完成請假手續，告知前往地點及聯絡方式，以便榮家掌握行蹤及安全管理。
- 六、住民應保持個人寢室衛生及公共區域環境清潔，不得任意吐痰、大小便及隨意棄置垃圾，經他人反映制止仍未改善者，送自治管理委員會考評。嚴重者辦理退住。
- 七、住民不得有破壞公共設施及防礙安寧等行為，經他人反映制止仍未改善者，送自治管理委員會考評，嚴重者辦理退住。
- 八、室內禁止使用高耗能電器用品、電爐、瓦斯爐、電鍋等烹煮食物及電暖器取暖，並嚴禁於室內吸菸，違者糾處改善，嚴重者辦理退住。
- 九、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人房間，如致有價物品、證券遺失等情事，依法究辦。
- 十、不得有暴露行為（如坦露性器官）及騷擾含言語辱罵他人，或對女性員工及照服員性騷擾等情事，違犯者依法糾處。
- 十一、住民有挑釁、脅迫、攻擊他人、聚眾賭博、酗酒滋事等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榮家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經評定不適於榮家就養者，得強制辦理改調外住或轉介其他安養、醫療等機構。
- 十二、自僱照服員注意事項
  - (1)住民自僱照服員需提出申請，經保健組醫師依體況需求評估，再由輔導員（堂長）綜合評估，簽奉首長核定後實施。
  - (2)嚴禁自僱照服員與委外照服員相互流用及堂隊幹部主導榮民自僱照服員事宜（榮民自僱照服員費用繳納，機構不得代收代付，失能無法自行辦理者，應報請政風人員會同輔導員（堂長）監驗付款情形）。
- 十三、住民外出或訪友需辦理請假手續，不得無故長期請假或藉以要

求止伙，未經請假外出者就養金暫時改為自領，請假超過二個月以上或年度內經常請假外宿（入住期間未達全年四分之一（91天）以上者），視同無內住需求，由本家協助辦理改調外住，騰出床位給需要之外住榮民使用。（大陸探親例外）

- 十四、單身榮民無能力管理其財物者或有眷榮民因特殊原因致其財物保管有安全之虞者，本家可依榮民財物管理規定，委託榮家代管財物。
- 十五、榮家主要任務以照顧單身孤苦無依榮民為主，有眷住民住進榮家後家屬應配合共同照顧住民，非入住後全由榮家負責，住民因個案狀況需家屬協助者，家屬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來家協助辦理。
- 十六、醫師評估須就醫治療者，家屬須配合醫療處置，經溝通協調仍不願配合者，依規定應予辦理退住，以維護專業照護品質。
- 十七、住民須配合榮家生活規範，參與榮家所舉辦之各項團體活動。
- 十八、入住住民及家屬，須配合榮家防疫措施，以免造成群聚感染，經溝通協調仍不願配合者，依規定應予辦理退住，以確保家區住民安全。
- 十九、105.04.20新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20-1條規定：居住榮家或併同安置者，有違反榮家生活公約，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及無居住事實逾三個月，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
- 二十、入住住民不論公、自費榮民、一般民眾、遺眷或榮眷一律搭伙，除疾病需要或其他特殊飲食本家無法滿足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堅持不搭伙者，住民需要外出採購食物其安全維護則由家屬或榮民本人簽訂切結書方能辦理止伙。
- 二十一、本家醫療就醫以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為主，家屬要轉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外其他醫院療院所，需由家屬自行聯繫民間救護機構。
- 二十二、勸導及禁止本家住民與家區人員之間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以避免紛爭，情節重大或屢勸無效者，住民應予退住或調整至其他榮家，家區人員有違法者依法究辦。

住民簽名：\_\_\_\_\_

家屬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